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发股份”）股东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弘富”）持有本公司股份 6,367,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弘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5,040,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36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弘富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弘富	5%以下股东	6,367,698	3.79%	其他方式取得: 6,367,698 股 (含 IPO 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北京弘富	1,680,000	1.00%	2018/3/8~ 2019/5/7	9.25-12.61	2019-02-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弘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5,040,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详细内容见下方表格);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36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详细内容见表格后备注)。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弘富	不超过: 1,680,000 股	不超过: 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680,000 股	2019/7/15~ 2019/10/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经营发展

备注: 北京弘富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 3,360,00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北京弘富承诺：自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中心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惠发食品的股份，也不由惠发食品回购该等股份。自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中心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原因减持所持有的惠发食品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惠发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中心持有惠发食品老股数量的 10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北京弘富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督促北京弘富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